

拜登将重启新能源激励政策，2020 风光装机 72、48GW 大超预期

——新能源发电及新能源车跟踪报告

投资观点

事件：

2021年1月20日，拜登将正式就职美国第46任总统；1月19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等数据、一汽大众ID.4 CROZZ预售发布会举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在京召开。

点评：

耶伦呼吁财政投资可再生能源，拜登支持恢复新能源车激励措施。2021年1月20日，拜登将正式就职美国第46任总统。美国财长提名人耶伦表示，拜登支持恢复对电动汽车激励措施，电动车是应对气候变化、创造就业的好方法；拜登希望创建一个强劲的电动汽车市场；需要对清洁技术、可再生能源、电动汽车进行投资。美国刺激政策望维持市场流动性宽裕，新能源领域也将持续受益。

2020年光伏装机48GW、风电72GW，12月抢装大超预期。国家能源局公布，2020年新增风电装机71.67GW、太阳能发电48.20GW，风光新增装机之和约120GW。2020年1-11月风电新增装机24.62GW，12月新增装机超47GW，全年风电装机超2017-2019三年之和，年底抢装大超预期；1-11月光伏25.90GW，12月新增22.3GW，光伏抢装也超过此前41GW左右的预期；在碳中和背景下，我们预计2021年装机也将维持高装机量，高比例新能源电力时代已逐步来临。

ID.4预售发布，价格续航竞争力强。1月19日，一汽大众ID.4 CROZZ预售发布，5个版本车型综合补贴后售价从19.99至27.99万。最低配两驱版400km续航，价格进入20万以内，ID.4对标MY，价格具备竞争力；平均续航也达到了550公里，还推出2年6折、3年5折的置换政策，消除残值焦虑。该车型望进一步助力电动化率提升，行业也将进入多强角逐阶段。

新一轮新能源汽车下乡，新能源车推广再迎利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召开，提出今年将开展新一轮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出台更多使用环节优惠政策；并研究制定汽车产业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路线图。

建议关注：

A股：光伏：隆基股份、阳光电源、通威股份、晶澳科技、福斯特、爱旭股份、晶盛机电、天合光能、锦浪科技、固德威等；

锂电：宁德时代、亿纬锂能、恩捷股份、星源材质、天赐材料、嘉元科技、容百科技、德方纳米、孚能科技、国轩高科、欣旺达等；

风电：日月股份、东方电缆、金风科技等；**燃料电池：**亿华通。**两轮车：**新日股份。

H股：雅迪控股、信义光能、福莱特玻璃、龙源电力等。

风险提示：通胀及市场流动性风险，技术路线、格局恶化及产能过剩风险。

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 买入（维持）

作者

分析师：殷中枢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8040004

010-58452063

yinzs@ebsecn.com

分析师：马瑞山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18080001

021-52523850

mars@ebsecn.com

分析师：郝骞

执业证书编号：S0930520050001

021-52523827

haoqian@ebsecn.com

联系人：陈无忌

021-52523693

chenwuji@ebsecn.com

行业与沪深300指数对比图



资料来源：Wind

行业及公司评级体系

	评级	说明
行业及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增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中性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 -5%至 5%；
	减持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卖出	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无评级	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基准指数说明：		A 股主板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中小盘基准为中小板指；创业板基准为创业板指；新三板基准为新三板指数；港股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

分析、估值方法的局限性说明

本报告所包含的分析基于各种假设，不同假设可能导致分析结果出现重大不同。本报告采用的各种估值方法及模型均有其局限性，估值结果不保证所涉及证券能够在该价格交易。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负责准备以及撰写本报告的所有研究人员在此保证，本研究报告中任何关于发行商或证券所发表的观点均如实反映研究人员的个人观点。研究人员获取报酬的评判因素包括研究的质量和准确性、客户反馈、竞争性因素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收益。所有研究人员保证他们报酬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具体的推荐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

特别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创建于 1996 年，系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投资控股的全国性综合类股份制证券公司，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三家创新试点公司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本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期货、基金管理以及香港证券业务。

本报告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研究所”）编写，以合法获得的我们相信为可靠、准确、完整的信息为基础，但不保证我们所获得的原始信息以及报告所载信息之准确性和完整性。光大证券研究所可能将不时补充、修订或更新有关信息，但不保证及时发布该等更新。

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预测均反映报告初次发布时光大证券研究所的判断，可能需随时进行调整且不予通知。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建议及预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向客户提供与本报告中观点不同的口头或书面评论或交易策略。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子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板块可能会独立做出与本报告的意见或建议不相一致的投资决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并理解投资证券及投资产品存在的风险，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建议投资者务必向专业人士咨询并谨慎抉择。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机构就报告内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信赖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发，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发表、篡改或引用。如因侵权行为给本公司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本公司保留追究一切法律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我们



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期写字楼 48 层

上海



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东
配楼 2 层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
大厦 17 层

北京



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 号 NEO 绿景
纪元大厦 A 座 17 楼

深圳